

关于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相关要求的客户通报

尊敬的华夏认证中心管理体系（拟）获认证组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之后，相继发布了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能源管理体系（En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的新版认证规则及释义，并将于2026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为帮助贵组织顺利申请和保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华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CCI）将认证规则相关的主要要求及需要认证组织重点关注的有关内容通报如下：

一、管理体系对认证依据有关的变化(规则 2)

EnMS 的认证依据调整为《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ISO 50001)。

二、认证申请 (规则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均处于有效期内；
- 2、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EnMS 运行满六个月），认证申请时需提交相关证据；
- 3、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4、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5、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OHSMS: 未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EMS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OHSMS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SMS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
- 7、（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三、认证合同与认证费用支付(规则 5.3)

1、认证合同

CCCI 通过认证申请评审后，需与每个申请认证及获认证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贵组织应严格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并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CCCI 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 CCCI 通报有关管理体系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等有关的要求。

2、认证费用支付

认证费用应由贵组织直接向 CCCI 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贵组织的上级单位(如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 CCCI 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四、认证审核安排(规则 5.4, 5.6-5.9, 5.12)

1、审核现场应按 CCCI 对贵组织审核方案策划要求覆盖相应产品/服务、班次、多场所现场；

2、提前确认审核计划，确保审核现场处于生产/服务正常运行状态；

3、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1 人日为 8 小时，如果贵组织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4、贵组织存在下列情况的，审核时间不能减少：（1）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一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3）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初次审核：分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6、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7、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如有严重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只能通过重新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获得认证证书；

8、特殊审核：为调查投诉、重大变更或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或需要跟踪被暂停的认证证书时，CCCI 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五、认证审核实施(规则 5.5, 5.10)

1、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因故无法参会的，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说明缺席理由，并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其他应参加首、末次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OHSMS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管理及员工代表等。

2、每次审核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对制定方针、目标，以及在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3、审核终止的情形

受审核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审核终止：（1）贵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2）贵组织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3）贵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4）OHSMS 审核前一年内贵组织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OHSMS 审核实施中贵组织发生人员死亡事故；（5）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不符合整改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通过审核组验证，否则将不予授予通过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

六、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认证证书有效期(规则 6.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贵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原证书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2、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 6.1)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3、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规则 7.2-7.4)

1) 证书暂停的情形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CCI 将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持有的与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6)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7)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8)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9)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发生相关重大舆情的；
- (11)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2)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2) 证书撤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CCI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ISMS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
- (5)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3) 证书注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CCCI 在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七、认证信息通报(5.3.4、5.1.2)

按认证合同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重大变化，相关资质变更或失效；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等。

八、认证记录保存 (10.4)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贵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和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九、新版认证规则的后续工作

认证规则过渡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过渡期内，CCCI 将组织相关认证人员完成对规则的研究学习和相关管理文件的修订，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的合规。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将严格执行新版认证规则要求，并将根据新版认证规则对认证证书的有关要求在 2029 年 3 月 1 日前确保所有既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完成换发。

随函附上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能源管理体系(En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TSMS) 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MS) 的新版认证规则及释义，敬请查阅。

衷心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对于 CCCI 认证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让我们携手共进迎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的管理体系认证的新阶段！

客服中心电话：010-89056251/62329581

客服中心邮箱：service_ccci@163.com

附件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附件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附件 3-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附件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附件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